

#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

2019-2020年度

## 家長教師會修章事宜通告

敬啟者：

為了配合學校的發展，簡化家長校董選舉程序，家教會建議修改會章選舉程序及提名部份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。這建議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法團校董會通過，以修改會章內容以配合學校的發展，如有二十名會員聯署請求，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二票數通過得修正之。具體建議及詳情如下：

修訂一	選舉程序：點票
原條文 點票： 第 18 點	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第二位抽中者即當作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新修訂 加上： 新條文	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第二位抽中者即當作為替代家長校董。 <u>若只得一名候選人，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。</u>

修訂二	提名程序：提名
原條文 提名： 第 8 點	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之現有家長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，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會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及隨信附上提名表格。同時，選舉主任會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(上述第 2 至 4 段)和職責。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， <u>並得到 5 名會員和議。</u>
新修訂 (增設)	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之現有家長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，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會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及隨信附上提名表格。同時，選舉主任會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(上述第 2 至 4 段)和職責。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， <u>並得到 1 名會員和議。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，只有一名候選家長校董，則該名候選家長校董自動當選。</u>


修訂三	<b>提名程序：選舉主任</b>
原條文 選舉主任： 第6點	家教會之副主任或本校 <u>其中一位老師為選舉主任</u> ，監察有關提名，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
新修訂	家教會之副主任或本校 <u>其中一位教職員為選舉主任</u> ，監察有關提名，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

修訂四	<b>家長教師會會章：(十二)修章</b>
原條文 (十二) 修章：	倘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， <u>如有二十名會員聯署請求</u> ，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得修正之。
新修訂	倘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， <u>如有五名會員聯署請求</u> ，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得修正之。

本會修訂建議，確認得到二十名會員聯署請求如下，並把修訂章程由會員大會進行投票議決。請家長填妥附上「修章意向表格」並交回學校。

如家長對修章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黎婉嫻學校行政主任或黎婉貞社工查詢(27114800)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  
 校長 馮廣智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 
通告編號：1920\_S31  
副本送交：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

家長教師會修章事宜通告

「修章意向表」

本人為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家長，已知悉修章條文及細項，並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* 是次修章議案	家長姓名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* 是次修章議案	家長簽署: _____

\*請家長在合適的方格加上「✓」

家長填妥以上「修章意向表」後，可用以下方式交回學校：

- ◆ 由學生把「修章意向表」交回學生的班主任。
- ◆ 可以以郵寄方式把「修章意向表格」寄回學校
- ◆ 家長可於15/7/2020「家長日」親身交回學校